

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职员细则》修订款的报告¹，

1. **确认**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就《职员细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薪金确定、晋升提级时的净基本工资、降级时的净基本工资、临时承担更高级别职位的责任、向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临时职员支付净基本工资、受扶养人津贴、残疾儿童特别教育补助金、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派任津贴、服务津贴、任用政策、在重新聘用时恢复身份、组织间调任、结束试用期、职等内提薪、晋升、重新派任、年假、回籍假、军事训练或服兵役假、意外事故和疾病保险、病假、产假和陪产假、死亡时的补助金、配偶及子女的旅行、特别教育补助金旅行、因健康原因解雇、完成任用、结束临时任用、裁撤职位、终期薪酬、不能令人满意的表现或不适合于国际公务员制度、解雇通知、当地征聘职位工作人员的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会议及其他短期服务工作人员、顾问以及国家专业官员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这些修订款将采用总干事决定的过渡措施；
2. **决定**对《职员细则》修订款的这一确认需经联合国大会认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总框架；
3. **要求**总干事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 120 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修订款的实施和费用的全面报告。

第五次会议，2006 年 5 月 31 日
EB118/SR/5

¹ 文件 EB118/11。

= = =